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决定书〔2025〕13号

关于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决定书

江嘉永：

你于2016年12月15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，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4栋109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（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）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》（下称：合同）。

经审查，你购买了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号三远怡和园25栋21层01号房（建筑面积97.22平方米），是自有产权住房，已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基本条件。我局向你发出了《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》（惠湾城建告知书〔2025〕2号），你未对该告知书提出异议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二条、《惠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及合同的相关约定，我局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一、收回公共租赁住房，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惠湾花园小区4栋109号房；

二、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城

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户名：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号：7289 7825 7524）支付租金暂计 681.6 元（房屋租金计算方式：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，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，暂计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）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752-5531172

地址：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8 月 5 日